

宁陕县 6 所乡镇小学及城关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 ——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标段

（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——设备采购）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陕县教育局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陕西昌魁鑫泰物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项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交货地点及期限

1.1 项目名称：宁陕县 6 所乡镇小学及城关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—设施设备采购第二标段（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改造提升项目—设备采购）

1.2 交货地点：宁陕县城关初级中学

1.3 供货及安装期限：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；现场具备安装施工条件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工作。

1.4 完工要求：乙方须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，达到竣工验收标准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通用要求

2.1 货物标准：乙方所供货物为原厂全新、未投入使用、无瑕疵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现行设计、安全、环保、质量强制标准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，具

备合法销售资质。

2.2 软件授权要求：本项目笔记本电脑、台式电脑、教学一体机配套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备授课软件均为正版永久授权，厂家提供三年官方售后服务，服务期满后软件可永久正常使用。

2.3 安全责任约定：因设备质量缺陷、警示标识缺失、安装不规范、固定不牢固等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、人员人身伤害及第三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

2.4 运输及安装要求：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安装工作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乙方须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施工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施工。

2.5 分包禁止条款：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。一经查实乙方存在分包、转包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取消中标资格，扣除合同总价款 5% 作为违约金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三条 安装技术规范

3.1 通用安装要求：所有设备安装结构具备充足承重能力与稳固性，杜绝振动、外力导致设备坠落事故；施工、使用期间因设备坠落、坍塌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责任。

3.2 空调安装要求：乙方结合现场环境施工，报价中包含延长铜管、保温管、外机电源线，墙体开孔、旧空调内外机拆除等全部施工耗材及人工费用。

3.3 课桌椅安装按照学校要求调整桌椅高度，预留 5 套桌椅安装调整工具。

3.4 电脑安装布线规范、整洁，包含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

备授课软件、常用通讯等软件安装与调试。

3.5 安装调试完成后统一将操作系统、办公软件、备授课软件官方授权激活码电子版分别留存学校一份、教体局一份。

第四条 质保服务期限

4.1 专用设备质保：3P 冷暖变频柜式空调、1.5P 冷暖变频挂式空调，免费质保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4.2 通用设备质保：本项目除空调外，其余所有设施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；台式电脑、笔记本电脑须提供原厂官方服务承诺函；国产操作系统、办公及备授课软件提供三年官方售后服务。

4.3 质保优先级约定：乙方投标承诺质保期高于本合同约定的，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；生产厂家官方质保标准更优的，按厂家最高质保标准执行；厂家质保期限不足 3 年的，乙方必须兜底保障质保期不少于 3 年。

4.4 质保服务内容：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维修、更换、退换、日常维护保养服务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配件及人工按成本价收取。

4.5 质保期内，同一设备因质量问题累计故障 3 次（含）以上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，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。

第五条 施工安全与现场管理

5.1 施工规范：施工期间乙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规定，服从甲方及项目管理单位监管，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5.2 安全责任划分：施工全过程中，施工人员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。发生触电、高空坠

落、物体打击、火灾、机械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，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5.3 作业要求：高空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、系安全绳，严格执行高挂低用安全准则，落实全部安全防护措施。

5.4 资料移交：设备安装调试、试运行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竣工资料汇编2份，包含：施工过程照片、设备包装及铭牌照片、产品合格证、原厂供货证明、出厂检测报告、环保证书、专项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全套合规资料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6.1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柒万伍仟零贰拾元整元整，小写：¥575020.00元。本总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设备材料费、采购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辅材费、检测费、人工费、税费、售后维保、拆除清运等设备正常交付使用所需全部费用。

6.2 价款调整约定：施工过程中，现场需增补的各类辅材、耗材，费用均包含在中标包干价内，甲方不另行支付；验收结算时，若删减设备，按投标清单单项单价据实扣减结算。

6.3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；结算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，结算主体为宁陕县教育体育局，发票开具抬头为宁陕县教育体育局。

6.4 付款硬性要求：乙方开户名称、开户行、银行账号必须与开票信息完全一致，信息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6.5 双方账户信息

甲方信息：

户 名：宁陕县教育体育局

开户行：宁陕农商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2707040101201000032257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610923MB2965332N

地 址：宁陕县城关镇关铁路 30 号

电 话：0915-6822691

乙方信息：

户 名：陕西昌魁鑫泰物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陕西宁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

账 号：270704020120100003477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923MAB330UE1R

公司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长安东街县医院家属

院 2 号楼 1 单元 501 室

联系人：胡昌魁

电 话：18691546191

第七条 包装、运输、保管与知识产权

7.1 包装标准：所有货物原厂标准包装，具备防潮、防锈、防震、防雨、防腐防护措施，包装标识清晰完整；因包装缺陷造成的设备破损、丢失，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 运输保管：乙方全权负责货物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搬运；设备进场后至正式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保管、货物安保、人员安全均由乙方负责，货物毁损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7.3 知识产权责任：乙方保证所供软硬件无知识产权、专利、商标侵权问题。若引发第三方维权纠纷，由乙方全权处理并承担

全部罚款、赔偿费用，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付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标准及流程

8.1 设备安装前，乙方须完成自检，自检合格后方可施工；若设备品牌、型号、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，或开箱检验不合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整改及违约责任。

8.2 项目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试运行正常后，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；甲方依据合同、招标文件、国家标准组织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。

8.3 不合格处置：设备质量、参数、规格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须免费更换、拆除、重新安装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保障

9.1 售后响应机制：乙方提供 7×24 小时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；甲方报修后，1 小时内故障响应，3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，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。

9.2 配件费用划分：质保期内，设备维修、更换配件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按成本价收取配件及维修费用。

9.3 违约处置：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售后维修的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维修，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；同时每延迟 1 个工作日，乙方质保期自动顺延 10 日。

第十条 技术培训

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免费为甲方使用人员、管理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，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原理、规范操作、日常保

养、简单故障排查等，确保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、自主维护设备。

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

11.1 本项目全部设备自进场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前，货物毁损、灭失、安全事故风险均由乙方承担。

11.2 因乙方供货、安装、质量问题导致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无法整改达标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质量违约

12.1.1 乙方货物、辅材、安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，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、整改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；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返还甲方已付款项，并按合同总价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12.1.2 安装质量不达标、施工工艺不符合规范的，乙方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，造成工期延误的，另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。

12.2 质保期内，乙方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，每发生一次，设备质保期顺延 20 日。

12.3 任意一方擅自变更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需赔偿对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。

12.4 乙方存在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、擅自更换设备品牌型号、不符合投标承诺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甲方可要求限期整改更换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将违规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责。

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、转让与终止

13.1 合同变更：任意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，应提前 10 日向对方出具书面变更申请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禁止转让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13.3 合同终止：合同到期无续约、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终止；合同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。

第十四条 通用约定

14.1 本合同项下所有通知、确认、同意、变更等事项，均须以书面形式出具，书面文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法律效力一致。

14.3 双方对设备质量存在争议的，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检测，检测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；检测合格的，检测费由甲方承担；检测不合格的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14.4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诉讼期间，无争议部分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14.5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正式生效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

- 1. 营业执照
- 2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含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)
- 3. 设备价格清单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中标单价	中标总价
1								

2								
3								
合计								
合计（大写）：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								

4.售后服务承诺

5.中标通知书

甲方(采购方) (盖章) :  邵国平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
签订日期: 2026年 2月4日

乙方(供货方) (盖章) 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(签字): 刘国平
联系电话: 18691546191
签订日期: 2026年 2月4日